

通識英文課程108學年度起改為新制，新舊制過渡階段補充說明

1. 於107學年度含以前已通過英文能力者，新制仍為通過。
2. 通識英文抵免暨免修辦法，持兩年內多益測驗(TOEIC)成績 5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：
 - (1)可辦理抵免通識英文(一)或英文(二) 2 學分亦可選擇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6 學分。
 - (2)視同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檢核，免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
3. 凡108學年度之前多益測驗成績已達400分以上門檻者：

視同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免參加英文會考(三)並於108年7月31日之前提出已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證明，逾期辦理者一概不受理，仍得參加英文會考(三)。
4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參加過校內英文檢定未通過者，仍需修習「職場英文」。
5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未參加過校內英文檢定者，請參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會考三(測驗日期:108 年 12 月 30 日第 7 或第 8 節)，可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考場資訊。
6. 凡 108 學年度之前未曾參加過多益測驗(TOEIC)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者，同上述第 5 點方式處理。
7.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依據外國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。